

#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 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整

二、地 點：中商大樓九樓 7923

三、主 席：張允文主任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列席者：邱名好小姐

六、主席報告：

1、業務費使用明細(資料如附件一)。

2、教師評鑑辦法準則，學校已經修訂資料已經 e-mail 給各老師了。

3、目前學校產學合作案件認定金額為 5 萬元，且需編列 10%行政管理費。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研究所」簡章制定相關事宜討論。

說 明：101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制定，本系需訂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應繳交(驗)資料、甄試方式、項目等。

決 議：修訂後的資料如附件二。

案由二：訂定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研究所「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作業規範。

說 明：依規定本系需訂定研究所「書面資料審查」作業規範及「口試」作業規範，以評定考生成績依據。

決 議：修訂後的資料如附件三。

案由三：「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研究所」新生訓練事宜。

說 明：(1)101 學年度研究所擬於暑期舉辦研究所新生座談會，在座談會在介紹各老師研究領域，並擬在暑假期間指定 paper 開學考試。

(2)擬制作新生手冊並在「新生座談會」發給新生。

決 議：細節的部份再找時間另行討論。

案由四：增聘師資事宜。

說明：1. 四技、研究所課程規劃。

2. 研究所必修課以多位老師共同合開為原則，讓學生有機會充分向不同老師學習；選修課每人每年(上下學期)合計以開一門原則。外聘教師研究所課程以合開為則。

3. 聘任教師博士領域專長與資格。

決議：新聘教師事宜另於9月9日(五)中午開召開系務會議討論，請各位老師務必參加。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財政稅務系業務費明細			
期間：100/5/18-100/9/2		教師業務費餘： \$ 48,017	系業務費預算： \$ 122,059
請購單單號	摘 要	支出金額	支出金額
T10011020107	財稅系林晏如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書	3,000	
T10011020108	財稅系林晏如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書	3,000	
T10011020109	財稅系購買公務用奶精		79
T10011020110	財稅系第四次系務會議誤餐便當費		960
T10011020111	三年級同學校外實習成果發表會獎狀及郵資		266
T10011020112	財稅系更換系辦公自動門電池		140
T10011020113	財稅系張淑華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相關用品	3,850	
T10011020114	財稅系沈維民老師購買教學研究文具相關用品	665	
T10011020115	財稅系顏志達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品	350	
T10011020116	財稅系顏志達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品	678	
T10011020117	財稅系購買公務用衛生紙		875
T10011020118	財稅系顏志達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品	1,398	
T10011020123	財稅系沈維民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品	530	
T10011020124	財稅系沈維民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品	158	
T10011020125	財稅系顏志達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品	419	
T10011020126	5月份經濟日報		540
T10011020127	財稅系沈維民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品	546	
T10011020128	財稅系更換7903e化講桌電線耗材		1,800
T10011020132	財稅系買教學研究用品	999	
T10011020133	財稅系張淑華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品	1,390	
T10011020134	財稅系招待貴賓水果		414
T10011020135	財稅系林晏如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品	390	
T10011020135	財稅系黃淑惠老師研習費	3,300	
T10011020142	財稅系張淑華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品	577	
T10011020143	財稅系專業教室置物櫃鎖頭		11,520

T10011020144	財稅系七月份會計實務實習學生保險費		855
T10011020145	財稅系會計實務實習學生保險費 7/1-8/31		266
T10011020146	財稅系會計實務實習學生保險費 9/1-9/30		672
T10011020147	財稅系會計實務實習學生保險費 8/1-8/31		684
T10011020148	財稅系會計實務實習學生保險費 10/1-10/31		336
T10011020149	6 月份經濟日報		540
T10011020150	財稅系購買專業教室椅子		48,314
T10011020152	財稅系購買辦公室清潔環境用品		296
T10011020153	財稅系沈維民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品	613	
T10011020154	財稅系沈維民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品	1,473	
T10011020155	財稅系林冰如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品	2,286	
T10011020156	財稅系林冰如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品	2,160	
T10011020157	財稅系林冰如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品	384	
T10011020158	財稅系林冰如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品	1,880	
T10011020159	財稅系沈維民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品	300	
T10011020160	財稅系沈維民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品	670	
T10011020161	財稅系許義忠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品	1,790	
T10011020162	財稅系更換 7903 單槍訊號線		1,500
T10011020165	財稅系張允文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品	3,200	
T10011020166	財稅系購買專業教室 24 埠節能型交換器		16,000
T10011020167	7 月份經濟日報報費	540	
T10011020168	財稅系訪問學者研究室門牌電腦割字、郵資		627
T10011020169	財稅系暑期學生實習座談會		880
T10011020170	財稅系張淑華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品	671	
T10011020171	財稅系張淑華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品	381	
T10011020172	財稅系購買辦公室用光碟片、cd 收納內頁		476
T10011020173	財稅系購買開會錄音用錄音筆		1,490
T10011020174	財稅系購買公務用護貝膜		229
	餘 額	10,418	31,040

以下為本年度之預計支出項目：

- (1) 彩雷印表機碳粉匣 \$13,000\*3 組=\$39,000
- (2) 影印耗材更換維修 預估\$15,000
- (3) 經濟日報 \$540\*4 月 =\$2,160
- (4) 開會誤餐費\$960\*4 次 =\$3,840
- (5) 辦公室維持系務運作之雜支\$3,000\*4 月=\$12,000

## 系所甄試條件及成績計算方式

系 所 別	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研究所 碩士班			
身 分	一般生			
選 考 代 碼	TF01			
招 生 名 額	8			
研 究 領 域	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等相關領域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 歷年成績單乙份。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推薦函乙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業證照、專題報告、著作、學校成績名次證明及獲獎事實等)。			
甄 試 科 目 順 序 及 成 績 計 算	1. 書面審查資料	100分	佔總成績比率	50%
	2. 口試	100分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 口試成績			
其 他 規 定	參加口試資格者，請依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及身分證(或駕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IC卡)正本參加口試，未依規定者，不得參加口試。			
聯 絡 電 話	財政稅務系 系辦公室04-22196170 傳真04-2219-6171			

## 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研究所碩士班【書面資料審查】作業規劃草案

100.09.03 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小組訂定

- 一、考生： 名
- 二、審查地點：
- 三、資料保管人員(1名)：
- 四、審查日期：
- 五、審查時間：
- 六、審查委員(3名或以上)：
- 七、評分項目及評分參考如下表：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參 考
在校成績	20分	在校期間各項成績表現
自傳、履歷表及推薦函	30分	自傳表達，學經歷完整性，推薦者評語。
經歷、研究計畫內容及整體能力表現	50分	社團或工作經歷、研究計畫內容及其他整體能力的證明文件。

- 八、每位考生之書面資料由審查委員審查，分數相加除以審查委員人數為該生該項之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九、 年 月 日請資料保管人員至招生承辦單位領取書面審查資料。
- 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即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違者由系所招生小組提送校招生委員會處理。
- 十一、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
- 十二、書面資料評分期間，請將審查之書面資料妥善保管，切勿攜出審查地點，避免遺失引起困擾。
- 十三、評分表應保存1年；學生基本資料(含書面審查資料)應依規定時程送回招生承辦單位。

召集人(或系所主管)簽名：\_\_\_\_\_

## 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研究所碩士班【口試】作業規劃草案

100.09.03 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小組訂定

- 一、口試生： 名
- 二、口試地點：
- 三、口試協助人員：
- 四、口試日期：
- 五、口試時間：
- 六、口試方式：多對一(或以上)
- 七、口試委員(3名或以上)：
- 八、評分項目及評分參考如下表：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參 考
專業知識及表達能力	50分	符合本研究所應具備之專業知識素養、思考及表達之完整與邏輯性
其他整體表現	50分	團體合作、尊師重道、服務助人及學習度等

- 九、每位口試生之評分由口試委員給分，分數相加除以口試委員人數為該生之口試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十、召集人(或系所主管)應於口試前3天內召開口試評分協調會，討論口試項目、問題內容與評分標準等。
- 十一、口試委員請依照指定地點及時間提前十分鐘到達。
- 十二、口試委員於接受推薦後，即不得就口試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違者由系所招生小組提送校招生委員會處理。
- 十三、評分資料應保存1年；學生基本資料(含書面審查資料)應依規定時程送回招生承辦單位。

召集人(或系所主管)簽名：\_\_\_\_\_